#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茂环（化州）审〔2025〕15号

##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茂名绿银农化有限公司年复配农药4000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茂名绿银农化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茂名绿银农化有限公司年复配农药4000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茂名绿银农化有限公司年复配农药4000吨改扩建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地址为茂名市化州市南盛街道山尾村委会竹头岭，不新增占地，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东经：110.67483100，

北纬：21.69985300。现有厂区总占地面积4933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600平方米，主要从事49种农药制剂复配加工和4种水溶肥加工，年产1300吨（其中农药1210吨，水溶肥90吨）。本次扩建现有工程内容不变，主要新增68个复配农药产品，年新增复配农药4000吨。本次扩建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

二、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关于广东茂名绿银农化有限公司年复配农药4000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茂环技评〔2025〕132号）认为，《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2025年11月5日，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分局党组扩大会集体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你公司要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若环评审批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执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可溶液剂投料粉尘、可溶液剂工艺有机废气分别采用产污工位设上位集气罩加围蔽抽风收集，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粉尘经空气过滤器处理后和工艺有机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15米DA003排气筒排放；悬浮剂投料粉尘、悬浮剂工艺有机废气分别采用产污工位上位集气罩加围蔽抽风收集，仅保

留物料进出通道，粉尘经空气过滤器收集处理后与有机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15米DA004排气筒排放；危废暂存间采用密封储存方式，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污水收集池加盖封闭，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臭气随有机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本次扩建对现有工程乳油分装废气、乳油配油废气改造为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现有排气筒DA001排放；对现有工程悬浮剂、水剂、微乳剂的有机废气改造为先经集气罩收集，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通过排气筒DA003排放，投料粉尘改造为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空气过滤器处理，然后与有机废气一同处理，最后通过排气筒DA003排放。

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1限值，有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标准，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地面冲洗水、设备清洗废水、员工洗手废水依托厂区现有3吨/天的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沉淀+吸附+RO水处理系统

+清水池”的工艺）处理，处理后的废水达到《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523-2024）间接排放标准和标准允许的协议值后，交由有相应污水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本次扩建新增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为 3 吨/天，采用 AAO 工艺，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和同庆镇茂名监狱（二期）水质净化厂较严值后，近期回用于厂区内绿化灌溉，远期接入同庆镇茂名监狱（二期）水质净化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 类（北厂界）标准要求，附近敏感点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暂存于现有 10 平方米危废暂存间和本次新建 20 平方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现有危废暂存间已采取相应防渗措施，本次新建危废暂存间地面基础防渗采用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10-10 厘米/秒），危废采用专用容器盛装，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防渗要求。一般固废暂

存于现有10平方米一般固废贮存间，定期交有能力单位处置；一般固废间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五）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护措施

项目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了控制。本项目将生产车间、原料仓、成品区、化学品仓设为一般防渗区，新建危废暂存间设为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防渗措施，渗透系数≤$10^{-10}$厘米/秒，一般防渗区采用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渗透系数≤$10^{-7}$厘米/秒。项目在厂区内已设4眼地下水水质监测井，本项目依托现有监测井定期监测地下水水质变化情况。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在原料、产品储存区地面铺设防渗防腐材料，配套防漏托盘、应急桶和消防设施，并设10厘米围堰拦截泄漏物料；加强废气治理措施日常监测、维护保养，出现事故排放立即停产检修；罐区围堰加高增容至30立方米；危废暂存间内部周围设置围堰，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措施；依托厂区现有400立方米事故应急池收集事故废水；厂区雨水排放口设截留闸阀；加强环保管理，制定应急预案，配套应急处理设施和应急防范物资等措施防范风险事故影响。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将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根据环评审批制度改革和“放管服”有关要求，环境部门仅对项目选址环境论证、环境影响预测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由其他部门负责的事项由其他相关部门负责。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茂州局）
2025年11月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茂名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服务科，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分局各股室站，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广东佳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分局　　2025年11月6日印发